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万里通签署积分业务委托协议的重大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于2017年12月8日与深圳万里通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里通”)签署《积分业务委托协议》。基于对协议费用的预估测算,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7〕24号)、《关于执行〈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08〕88号)、《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保监会令〔2010〕7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6〕52号)、《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7〕52号)等相关规定,该笔交易涉及构成重大关联交易,已经我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审查和董事会批准,现将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概述

依据《积分业务委托协议》的相关约定,万里通向公司提供积分管理、运营服务等积分相关服务,公司根据客户实际申请并使用完成需结算的服务订单向万里通支付服务费。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万里通向公司提供积分账户管理、积分兑换品平台建立、维护、拓展和监督服务，以及提供包括实物、礼券、各类第三方的服务体验、集团的金融保险产品等多种形式的兑换品。

交易费用计算方式为：甲方支付给乙方的费用 = 甲方客户实际申请并使用完成需结算的服务订单对应的忠诚度服务兑换积分量 × 积分服务单价 × 1.04（其中 4% 为乙方平台服务费）。

积分服务单价：1 个万里通通用积分服务费结算价格为 0.002 元，1 个万里通品牌积分服务费结算价格为 0.001 元。

二、交易对手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深圳万里通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同属平安集团旗下全资子公司，依据相关规定，构成我公司保监会层面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1、关联法人名称：深圳万里通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2、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 3、经营范围：金融软件、炒股软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计算机数据处理；计算机软硬件设计、技术开发、维护、销售及技术咨询；数据分析与数据服务；企业投资管理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均不含限制项目）；企业形象设计；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受托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不得以任何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从事广告业务；酒店预定；票务代理；贸易经纪代理；商品、广告招标代理；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会务服务，会展服务，摄影；销售日用百货、五金交电、纺织品、服装鞋帽及箱包、劳防用品、工艺品、文教用品、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玻璃制品、汽车及摩托车配件、金银饰品、珠宝首饰、消防器材、钟表、眼镜、汽车装饰品、母婴日用品、宠物用品。（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销售酒类、预包装食品（不含复热）。磁卡、智能卡的开发与销售及相关应用服务；企事业单位的福利产品设计与管理方案策划及相关商务代理服务。

4、注册资本：20000 万人民币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98594557B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交易价格：通用积分 500 分等于 1 元，VIP 品牌积分 1000 分等于 1 元；按照积分使用量结算的项目，根据使用量额外收 4%的平台服务费。

交易结算方式：T+1 月月结。

协议生效条件：双方盖章即为生效。

生效时间：参照协议中约定合作时间。

四、定价政策

1、本交易定价规则：

积分服务定价：按万里通目前的市场定价，通用积分 500 分等于 1 元，VIP 品牌积分 1000 分等于 1 元。以上定价根据普遍市场价格制定，与市场定价吻合。适用于所有平安集团内部及外部公司。

按照积分使用量结算的项目，根据使用量额外收平台服务费，用于平台系统运营、开发及维护；该服务费基础费率 5%，鉴于寿险是万里通重要大客户，2018 年年度该手续费率延续 2017 年标准，平台服务费率为 4%。

兑换品定价：按对应商品在各主流电商的平均售价（非促销活动期间）为参考定价，适用于平安集团内部及外部公司。

2、本次关联交易定价与非关联定价无差异，不会产生相应风险。

五、本年度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594,517,662.28 元。

六、交易目的及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交易目的

使用服务积分，促动 VIP 和高价值客户与公司持续高频互动、扩大服务接触，进而深化开展客户经营，提升服务口碑和客户 NPS。

（二）交易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交易对我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七、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 06 届董事会第 2 次会议决议通过。

八、有助于说明交易情况的其他信息
无。